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0937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「113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原訂徵件
期限112年10月31日延長至同年11月7日止，請協助公告訊
息並鼓勵所屬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0月27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22404056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獎項表揚對象包含：

（一）團體獎：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
之學生社團（團隊）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
（二）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
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
（一）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
（二）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
心。

（三）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永吉國中 1121101



PHAA1126007443

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本獎項採紙本推薦方式辦理，請推薦單位依推薦類型，填妥相關表單並檢附佐證資料後，寄送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辦理（地址：110615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20樓E室）。

五、本案相關推薦規定、表單及資訊可至官網（網址：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）下載運用；相關問題請電洽服務窗口吳冠廷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2-81010555分機60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設有附設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準公共）

副本：

